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檢核表

檢核日期：114.07.25

序號	檢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	說明/依據	備註
1	學生獎懲規定應冠上校名。	☒	☐	為確保學生獎懲規定之完整性，該規定應冠上校名。	
2	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/修正通過。	☒	☐	涉及學生權益之重要規定，訂定或修正均應經校內法定程序通過。	
3	學生獎懲規定不得以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作為懲處要件。	☒	☐	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11條	
4	學生獎懲規定不得以情感交往、情感關係曖昧、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不明確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。	☒	☐	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12條	
5	學生獎懲規定不得以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作為懲處要件。	☒	☐	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13條	
6	學生獎懲規定應載明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申訴之權利。	☒	☐	1. 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33條。 2. 另請依國民教育法第45條規定略以，就學生懲處事件給予四十日之申訴期間。	
7	學生獎懲規定應公告校網週知。	☒	☐	學生獎懲規定應置於學校網頁明顯處，以便查詢；且如經修訂，應即時更新網頁資訊。	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